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9012024000004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1）巴中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一批牲畜耳标，其中采购聚醚型聚氨酯猪耳标 318.2 万套，聚醚型聚氨酯牛耳标 15.1 万套，聚醚型聚氨酯羊耳标 20.9 万套。（2）由于本采购文件采用系统的制式编制，部分内容无法修改和填写，核心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如下：①核心产品以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产品为准。②系统自带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由于格式无法增加，可统一填写为见分项报价明细表（自定义），数量可填写为 1 或 1 批，由于系统自带的分项报价明细表无法增加各分项报价，价格与总报价表填报成一致，最终的分项报价明细以分项报价明细表（自定义）为准；③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各货物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准。

3.2、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	------	----	-------------	----------	----------	-----------------------------	--	--	--

						品			
1	合同包一	1.00	81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合同包一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p> <p>一、采购需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数量</th> <th>行业分类</th> <th>是否核心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聚醚型聚氨酯猪耳标</td> <td>318.2 万套</td> <td>工业</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聚醚型聚氨酯牛耳标</td> <td>15.1 万套</td> <td>工业</td> <td>否</td> </tr> <tr> <td>3</td> <td>聚醚型聚氨酯羊耳标</td> <td>20.9 万套</td> <td>工业</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p> <p>本项目技术要求以《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农办牧〔2021〕3号）标准为依据，若谈判文件要求与其不一致时以农办牧〔2021〕3号文件要求为准。</p>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耳标形状与规格</p> <p>（1）聚醚型聚氨酯猪耳标：圆形</p> <p>1.1 主标耳标面</p> <p>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text{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text{mm}$，厚度 $2 \pm 0.29\text{mm}$。</p> <p>1.2 耳标颈</p> <p>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 $6 \pm 0.25\text{mm}$、内孔直径</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行业分类	是否核心产品	1	聚醚型聚氨酯猪耳标	318.2 万套	工业	是	2	聚醚型聚氨酯牛耳标	15.1 万套	工业	否	3	聚醚型聚氨酯羊耳标	20.9 万套	工业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行业分类	是否核心产品																
1	聚醚型聚氨酯猪耳标	318.2 万套	工业	是																		
2	聚醚型聚氨酯牛耳标	15.1 万套	工业	否																		
3	聚醚型聚氨酯羊耳标	20.9 万套	工业	否																		

	<p>3±0.19mm，圆台顶外直径 4.5±0.23mm、内孔直径 2±0.19mm，高度 13±0.33mm。</p> <p>1.3 耳标头</p> <p>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 -0.28mm、高度 8±0.30mm，锥顶实体高度 4±0.22mm。</p> <p>1.4 辅标耳标面</p> <p>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0.53mm，厚度 2±0.29mm。</p> <p>1.5 耳标锁扣</p> <p>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0.30mm、内孔直径 5±0.24mm、高度 4.5±0.24mm；圆柱套管直径 13.8±0.34mm，内直径 10±0.32mm，高度 11±0.32mm。</p> <p>(2) 聚醚型聚氨酯牛耳标：铲形</p> <p>2.1 主标耳标面</p> <p>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0.59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0.25mm，厚度 2±0.29mm。</p> <p>2.2 耳标颈</p> <p>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0.25mm、内孔直径 3±0.19mm，圆台顶外直径 4.5±0.23mm、内孔直径 2±0.19mm，高度 13±0.33mm。</p> <p>2.3 耳标头</p> <p>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 -0.28mm、高度 8±0.30mm，锥顶实体高度 4±0.22mm。</p> <p>2.4 辅标耳标面</p> <p>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铲为直角长方形，宽 27.8±0.46mm，长 45±0.62mm。上端厚度 2±0.29mm，下端厚度 1.5±0.15mm。</p> <p>2.5 耳标锁扣</p> <p>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0.30mm、内孔直径 5±0.24mm、</p>
--	--

	<p>高度 $4.5 \pm 0.24\text{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text{mm}$，内直径 $10 \pm 0.32\text{mm}$，高度 $11 \pm 0.32\text{mm}$。</p> <p>(3) 聚醚型聚氨酯羊耳标：半圆弧的长方形</p> <p>3.1 主标耳标面</p> <p>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text{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text{mm}$，厚度 $2 \pm 0.29\text{mm}$。</p> <p>3.2 耳标颈</p> <p>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pm 0.25\text{mm}$、内孔直径 $3 \pm 0.19\text{mm}$，圆台顶外径 $4.5 \pm 0.23\text{mm}$、内孔径 $2 \pm 0.19\text{mm}$，高度 $13 \pm 0.33\text{mm}$。</p> <p>3.3 耳标头</p> <p>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 + 0.1 - 0.28\text{mm}$、高度 $8 \pm 0.30\text{mm}$，锥顶实体高度 $4 \pm 0.22\text{mm}$。</p> <p>3.4 辅标耳标面</p> <p>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长 $45 \pm 0.62\text{mm}$、宽 $17 \pm 0.23\text{mm}$，厚度 $2 \pm 0.29\text{mm}$。</p> <p>3.5 耳标锁扣</p> <p>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pm 0.30\text{mm}$、内孔直径 $5 \pm 0.24\text{mm}$、高度 $4.5 \pm 0.24\text{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text{mm}$，内直径 $10 \pm 0.32\text{mm}$，高度 $11 \pm 0.32\text{mm}$。</p> <p>(二) 牲畜耳标质量基本要求</p> <p>1、牲畜耳标原材料为聚醚型聚氨酯</p> <p>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胶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p> <p>2、牲畜耳标外观、颜色</p> <p>(1) 牲畜耳标外观</p> <p>牲畜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p>
--	---

		<p>(2) 牲畜耳标颜色</p> <p>猪耳标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670U，牛耳标为浅黄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100U，羊耳标为橙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150U。</p> <p>(3) 字迹附着力</p> <p>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0.15mm。</p> <p>(4) 使用要求</p> <p>①强度要求</p> <p>1.1 结合力</p> <p>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 220N。</p> <p>1.2 主标抗拉力</p> <p>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p> <p>②使用寿命</p> <p>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5 年以上。</p> <p>③环境要求</p> <p>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p> <p>④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p> <p>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p> <p>⑤工艺要求</p> <p>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p> <p>3、激光打码要求</p> <p>(1) 编码排版</p>
--	--	---

		<p>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主标耳标面正面刻制 8 位副编码）。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p> <p>(2) 主编码</p> <p>主编码由 7 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p> <p>(3) 副编码</p> <p>副编码由 8 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p> <p>(4) 编码规定</p> <p>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p> <p>(三) 牲畜耳标包装要求</p> <p>(1) 内包装要求：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猪耳标 16 套/袋，牛耳标 20 套/袋、羊耳标 20 套/袋，袋内耳标号码须连续，不得缺号、断号、重号），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袋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p> <p>(2) 外包装要求：按照外包装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包装箱在醒目位置印有“巴中市 2023 年度政府采购牲畜耳标—XX 县（区）”字样，以包装箱上最大号字体印刷。</p> <p>(四) 配套工具</p> <p>1、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每 1 万套耳标按要求至少配备耳标钳、卸标钳各一把、耳标针 30 颗。耳标钳技术参数至少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耳标钳的主杆手柄及中心轴由优质铝合金制成，主杆上端耳标</p>
--	--	---

针可 90° 旋转也可定位固定，耳标针拆装方便。主杆手柄下端设有锁扣拉钩，手柄平整光滑不伤手，内侧设有调节螺杆，可根据不同的耳标改变钳口上下联动臂活动范围。

②耳标钳总长为 260-280mm，钳针至转轴的距离为 60-80mm，转轴至握柄 175-195mm，握把至转轴的距离是钳口至转轴距离的两倍以上，实现挂标时阻力的降低。

③耳标钳钳针在进标过程中相对辅标面为垂直的运动轨迹，进针角度相对辅标牌面锁扣为 90 度，在加紧压力进行牲畜耳标装配中稳定、无抖动变形感觉，打标完成后，耳标钳主杆钳针及握柄自动弹开。

④单个耳标钳总重量不得大于 300 克。

三、样品要求：

1、本次采购须提供样品，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猪耳标	120	套	其中：3*20 套样品单独包装并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100 套单独包装用于现场随机识读检测。
2	牛耳标	120	套	
3	羊耳标	120	套	
4	包装箱	9	个	猪耳标、羊耳标、牛耳标包装箱各 3 个
5	小包装袋	9	个	猪耳标、羊耳标、牛耳标包装袋各 3 个
6	耳标钳	1	把	
7	卸标钳	1	把	
8	耳标钳针	30	颗	猪耳标、羊耳标、牛耳标耳标钳针各 10 颗
9	识读器	1	部	

2、送样说明：

	<p>2.1、样品由供应商分别从全国范围内中标的生产任务中抽取（无中标任务的提供测试标）。样品须密封，在外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样品种类、供应商名称并加盖鲜章。</p> <p>2.2、<u>以上样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按文件要求准备的样品现场提交给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也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到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国际商贸城美食街2栋302号），收件人：董先生，电话：0827-5222799。</u>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予退还，也不计入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行的总量中，由采购人保存作为成交供应商供货时的验收样本，是本项目的验收依据。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其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出后自行联系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取回或邮寄。</p> <p>2.4、送样须知</p> <p>(1) 供应商的样品制作、运输、安装、拆除、邮寄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p> <p>(2)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邮寄）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p> <p>(3) 送达（邮寄）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供应商名称。</p> <p>(4) 供应商未提交样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提供样品的种类、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若未按要求送样等自身原因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3、样品评审要求：</p> <p>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猪、牛、羊“每100枚单独包装”中分别取出任意30枚耳标样品，用供应商提供的识读器、在同一条件下对抽取的耳标进行现场识读。若识读3次均不成功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所提供的样品与供应的实际货物完全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备注说明：样品要求中第 1-3 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执行即可，第 4 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承诺。
--	--	--

3.4、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 1:

四川省巴中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经农业部指定的耳标质量检测机构和各后付剩余部分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编制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一次性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规定、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原厂质量保质期为 3 年，自最终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产品维修服务。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因牲畜耳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牲畜耳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牲畜耳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法律权益。

3.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为便于后期合同签订及实施，供应商在每轮报价时均须上传分项报价明细表（自定义），否则报价无效。